

行政复议决定网上公开告知

本府已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行政复议决定网上公开试点工作。行政复议决定网上公开的，本府将在该复议决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。

申请人如要求本案行政复议决定不予网上公开的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请，写明理由。逾期不提交书面申请的，视为同意本案行政复议决定网上公开。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：

本人（单位）已阅读并了解行政复议决定网上公开的权利义务，本人（单位）确认（请勾选）

- 1、☐ 同意本案行政复议决定网上公开；
- 2、☐ 申请本案行政复议决定不予网上公开：

申请不予网上公开的理由： _____

本人签名或盖章：

日期：